

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重要提示.....	1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4
二、投资者开户.....	9
三、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9
四、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0
五、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2
六、清算与交割.....	14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4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5
九、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24

重要提示

1、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9 月 29 日证监许可[2018]1576 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网下现金认购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方式进行。网下股票认购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方式进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八（三）4、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6、本基金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进行发售。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四川国企改革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四川国企改革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还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

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投资人应根据法律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份额减持所涉信息披露等义务。

8、投资者在认购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认购费率不高于0.80%，具体详见“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十）认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认购费用/佣金。

9、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应以 A 股账户认购。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10、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主动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2、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此外，本基

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在股票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产品。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可设定申购份额、赎回份额上限，对于超出设定份额上限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横跨深圳及上海两个证券交易所，其申购、赎回流程与组合证券仅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ETF产品有所差异。本基金拟采用实物申购赎回和现金申购赎回两种方式。其中，实物申购赎回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现金申购赎回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实物申购赎回方式中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在T+1日确认，申购所得ETF份额及赎回所得组合证券在T+2日可用。如投资者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与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同时用以申购、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的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金申赎方式中，只有现金申赎参与人可以参与本基金的现金申购赎回。现金申购赎回模式目前只能进行现金申购，暂不开通现金赎回业务。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现金申购成交数据进行实时逐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发送参与人。对于日间勾单确认的交易，进行实时交收；对于日间未完成实时逐笔全额交收的现金申购，日末进行T+0逐笔全额非担保批量交收。T日现金申购的ETF份额且日间完成实时交收的，T日可以赎回，T日可以竞价方式卖出；T日现金申购的ETF份额且日末完成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T+1日可以赎回，T+1日可以卖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者在

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13、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中证四川国改 ETF

场内简称：四川国改

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代码：159962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发售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七) 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进行发售。如果在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八) 认购限额规定

1、本公司直销机构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的投资者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以及单只股票股数为 1,000 股以上（含 1,000 股）、超过部分为 100 股的整数倍的网下股票认购申请。

2、发售代理机构接受投资者单一账户单笔认购份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投资人单笔认购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以及单只股票股数为 1,000 股以上（含 1,000 股）、超过部分为 100 股的整数倍的网下股票认购申请。

3、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九)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募集期内，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八（三）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2、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八（三）4、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十) 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不超过 0.80%，具体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50万份以下	0.80%
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100万份以下	0.40%
100万份以上（含100万份）	500.00 元/每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

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认购费用/佣金。

2、认购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及认购价格为 1.00 元。

(1)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一：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100,800.00元

利息折算份额=2.00/1.00=2份

即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800.00元资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2份基金份额。

(2)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

有。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二：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10,000份本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0×1.00×0.80%=80.00元

认购金额=10,000×1.00×(1+0.80%)=10,08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8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0份本基金份额。假如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10,010.00份本基金份额。

(3) 通过直销机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认购份额和认购费用（或佣金）的计算公式为：

投资者的认购份额 = \sum_i (第 i 只股票在 T 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 / 基金份额面值

其中：

(1) i 代表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请的第 i 只股票，如投资人仅提交了 1 只股票的申请，则 i=1。T 日为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

(2) “第 i 只股票在 T 日的均价”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某一股票在 T 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由于投资者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 T 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①除息：调整后价格=T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②送股：调整后价格=T日均价/(1+每股送股比例)

③配股：调整后价格=(T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

④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T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⑤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T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3) “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由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的股票数量。其中，

①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q^{\max} = (\text{Cash} + \sum_{j=1}^n p_j q_j) \times 105\% \times w / p$$

q^{\max} 为限制认购规模的单只股票最高可确认的认购数量， Cash 为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申请数额， $p_j q_j$ 为除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和基金管理人全部或部分临时拒绝的个股当日均价和认购申报数量乘积， w 为该股票按均价计算的其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基金标的指数中的权重。认购期间，如中证四川国企改革指数发布指数调整公告，则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告调整后的成份股名单及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计算调整后的标的指数构成权重，作为计算依据， P 为该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如果投资者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根据认购日期的先后按照先到先得的方式确认。如同一天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全部确认将突破基金管理人可确认上限的，则按比例分配确认。

②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冻结或执行，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实际过户数据对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需支付的认购佣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佣金比率}$$

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以基金份额支付佣金，则认购佣金和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 (1 + \text{佣金比率}) \times \text{佣金比率}$$

$$\text{净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佣金}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各10,000股和20,000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网下股票认购T日股票A和

股票B的均价分别为14.94元和4.5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0,000股股票A和2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10,000 \times 14.94) / 1.00 + (20,000 \times 4.50) / 1.00 = 239,400 \text{份}$$

$$\text{认购佣金} = 1.00 \times 239,400 \times 0.8\% = 1,915.20 \text{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239,4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1,915.20元的认购佣金。

例四：续例三，假设该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投资者最终可得的净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佣金} = 1.00 \times 239,400 / (1 + 0.8\%) \times 0.8\% = 1,900.00 \text{元}$$

$$\text{净认购份额} = 239,400 - 1,900.00 / 1.00 = 237,500.00 \text{份。}$$

二、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时至少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一、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二、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三、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 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3) 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4) 如投资人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与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人用以申购、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的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否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5) 已购买过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三、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 业务办理时间：2018年11月26日至2018年12月19日的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二) 认购手续：

-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3、投资者网上现金认购流程、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代理发售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18年11月26日至2018年12月19日的9：30~11：30和13：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的分公司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 (1) 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2) 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复印件或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 (3) 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 (4) 填妥的《华夏基金网下现金、股票认购业务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均需提供）。

(5) 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的分公司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 (1) 企业法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

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复印件或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4)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5)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6)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7)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8) 填妥的《华夏基金网下现金、股票认购业务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均需提供）。

(9) 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募集期间，投资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 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6660100100373856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 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 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4) 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5) 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86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5、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卡，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2) 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3) 投资者在汇款时备注字段填写“四川国改 ETF 网下现金认购”字样，避免与其他正常申购资金混淆。

(二) 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18年11月26日至2018年12月19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手续：

(1)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2) 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18年11月26日至2018年12月19日，在直销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述日期的 9:30~11:30 和 13: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指定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所需资料如下：

(1) 填妥的《华夏基金网下现金、股票认购业务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均需提供）

(2) 投资者本人签字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复印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复印件。

(3) 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 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所需资料如下：

(1) 填妥的《华夏基金网下现金、股票认购业务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均需提供）

(2)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复印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复印件。

(3)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5)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股票份额承诺书。

(7) 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直销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四川国企改革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四川国企改革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2) 在 A 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

(3) 投资者准备相关资料并填写认购委托单。登记机构将在募集结束后办理用以认购的股票冻结业务，届时如投资者用以认购的股票的可数量不足，则投资者的该笔股票认购申请无效。

具体认购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 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四川国企改革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四川国企改革指

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 A 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2、在 A 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程序以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六、清算与交割

（一）网上现金认购的清算交收：投资者提交的认购委托，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清算交收：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三）网下股票认购的清算交收：T日日终（T日为本基金发售期最后一日），发售代理机构将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人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股票认购数据后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T+1日起，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冻结上海市场网下认购股票，并将投资人深圳市场网下认购股票过户至本基金组合证券认购专户。基金管理人为投资人计算认购份额，并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人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从投资人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效股票认购申请数据，将上海和深圳的股票过户至本基金在上海、深圳开立的证券账户。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人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

（四）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投资者的认购股票在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五）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

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于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过户至预先开立的专门账户，股票在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人所有。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同时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李彬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田青

网址：www.ccb.com

(三) 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如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野村证券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群益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内藤证券公司上海代表处等（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2、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德根

网址：www.ChinaAMC.com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1)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27/28

传真：010-88087225

(2) 北京海淀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318

传真：010-88066222

(3) 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1/82/83

传真：010-64185180

(4) 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7/98/99

传真：010-82523196

(5) 北京崇文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442

传真：010-88066214

(6) 北京亚运村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552

传真：010-88066480

(7) 北京朝外大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460

传真：010-88066130

(8) 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幢103号（100025）

电话：010-85869585

传真：010-85869575

(9)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

(610000)

电话：028-65730073/75

传真：028-86725411

4、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联系人：郑慧

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陈宇

网址：www.swhy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电话：021-38565547

传真：021-38565955

联系人：乔琳雪

网址：www.x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网址：www.essenc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电话：0531-89606165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刘晓明

网址：www.zxzqs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限网下股票认购）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尹旭航

网址：www.cinda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9）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83516089

传真：0755-83515567

联系人：李春芳

网址：www.cgw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0755-33680000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

(1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021-38631117

传真：021-33830395

联系人：石静武

网址：www.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1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84183311-3389

联系人：黄静

网址：www.guod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1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限网下股票认购）

住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网址：www.long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14）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
2005室（830002）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927

联系人：王怀春

网址：www.hy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15）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限网下股票认购））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电话：010-85556048

传真：010-85556088

联系人：孙燕波

网址：www.hrse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1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周杨

网址：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丁志勇

电话：0755-25941405

传真：0755-25987133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李晗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晗

（六）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徐艳

九、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 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000155	川能动力	000888	峨眉山 A	600039	四川路桥	600793	宜宾纸业
000404	长虹华意	002190	成飞集成	600101	明星电力	600839	四川长虹
000521	长虹美菱	002246	北化股份	600131	岷江水电	600875	东方电气
000568	泸州老窖	002258	利尔化学	600378	天科股份	600880	博瑞传播
000598	兴蓉环境	002268	卫士通	600391	航发科技	600979	广安爱众
000628	高新发展	002386	天原集团	600505	西昌电力	601107	四川成渝
000731	四川美丰	002480	新筑股份	600528	中铁工业	601811	新华文轩
000757	浩物股份	002777	久远银海	600558	大西洋	601838	成都银行
000801	四川九洲	300470	日机密封	600644	乐山电力		
000858	五粮液	300678	中科信息	600674	川投能源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